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已同意向天津日拓注資合共人民幣58.60百萬元(約相當於69.15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6,111,111元(約相當於7,211,111港元)將用於將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相當於5.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元(約相當於13,111,111港元)，及(ii)人民幣52,488,889元(約相當於61,936,889港元)將被視為天津日拓的資本儲備。於增資進行前，天津日拓由王祥及王衛國分別持有70%及30%之權益，而於增資完成後，天津日拓將由王祥、王衛國及威海電子分別持有31.5%、13.5%及55.0%之權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日拓、王祥及王衛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刊發公佈。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海電子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將向天津日拓注資合共人民幣58.60百萬元(約相當於69.15百萬元)，而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相當於5.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元(約相當於13,111,111港元)。

##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王祥；  
(2) 王衛國；  
(3) 天津日拓；及  
(4) 威海電子。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日拓、王祥及王衛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 天津日拓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增資前，王祥於天津日拓持有70%之股本權益，而王衛國則持有餘下30%股本權益。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相當於5.9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50百萬元(約相當於4.13百萬港元)由王祥注資，而餘下人民幣1.50百萬元(約相當於1.77百萬港元)則由王衛國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威海電子同意向天津日拓注資人民幣58.60百萬元(約相當於69.15百萬港元)，其中(i)人民幣6,111,111元(約相當於7,211,111港元)將用於將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相當於5.90百萬港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元(約相當於13,111,111港元)，及(ii)人民幣52,488,889元(約相當於61,936,889港元)將被視為天津日拓的資本儲備。於增資完成後，天津日拓將由王祥、王衛國及威海電子分別持有31.5%、13.5%及55.0%的權益。天津日拓的董事會於增資完成後將由五位董事組成，王祥及王衛國可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威海電子則可委任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威海電子的注資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方式存入天津日拓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注資額乃基於天津日拓用作撥付其資本及經營開支及營運開支的預期資金需求，並經參考天津日拓作出的溢利保證之條文而釐定。

注資須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當中包括本公司於近期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所籌集到的資金。

**承諾：**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各自同意於適當時採取或促使一切該等行動，以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就增資所授予的所有授權及批准。

於增資協議生效後：

- a) 本公司已承諾，任何有關汽車線束產品的未來業務及／或投資僅可通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日拓進行；
- b) 王祥及王衛國已向本集團承諾，(i)彼等於注資完成後五年內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威海電子除外)出售、轉讓或減少部分或全部任何彼等於天津日拓的股權；及(ii)彼等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汽車線束產品。

倘訂約方的任何一方違反上述承諾，則有關違反所產生的溢利將全屬天津日拓，作為補償。

**優先購買權：**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威海電子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王祥及／或王衛國就於天津日拓的餘下權益給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等權益。

天津日拓須促使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變更股權架構的一切必要註冊。

## 溢利保證

根據增資協議，天津日拓的現有股東王祥及王衛國向威海電子擔保，天津日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稅後純利總額為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7,200,000港元)。倘天津日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後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王祥及王衛國須向威海電子支付實際經審核純利與人民幣4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的34.4%，威海電子須通過增加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將該筆款項注入天津日拓，而王祥及王衛國將根據威海電子注入的金額按比例向天津日拓注資。另一方面，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純利總額高於人民幣40,000,000元，威海電子將須向王祥及王衛國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與實際經審核純利(上限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約相當於26.55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的28.1%。隨後，王祥及王衛國須通過增加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將該筆款項注入天津日拓，而威海電子將根據王祥及王衛國各自注入的金額按比例向天津日拓注資。

王祥及王衛國亦同意，威海電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獲授天津日拓的實際控制權。

## 注資的財務影響

增資協議完成後，天津日拓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5%的附屬公司，而天津日拓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威海電子向天津日拓的注資指本集團進入中國汽車業，並提供用於信號傳輸的汽車線束。董事相信，鑒於進行注資，本集團將直接獲得天津日拓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的領先汽車製造商，且憑藉本集團的現有信號傳輸及連接性專長以及製造專有技術及實力，天津日拓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擴大及增強。投資於天津日拓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此乃由於本集團可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或打入新行業繼續實施其發展策略，同時亦可專注於提供信號傳輸及連接性解決方案的核心實力。

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措施改善天津日拓的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其部分生產設施至工資相對較低的地區，提高製造效率及制定更有效的成本控制。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相信，增加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將提供資金，以讓天津日拓可撥付其資本及經營開支。

董事相信，威海電子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天津日拓作出注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刊發公佈。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性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產品，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電源線組件、連接器及無線天線。

威海電子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線纜組件產品業務。

天津日拓及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產品。王祥及王衛國為天津日拓之現任股東。以下載列天津日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sup>(附註)</sup>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2,249	206,361
除稅前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7,557	1,360
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5,668	575

資產淨值

16,656

附註：綜合財務賬目並未經審核，此乃由於該等審核未於中國認受。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威海電子注資人民幣6,111,111元以增加天津日拓之註冊資本；
「注資」	指	威海電子向天津日拓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注資人民幣58.60百萬元(約相當於69.15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威海電子、王祥、王衛國及天津日拓就威海電子增加天津日拓之註冊資本及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王祥及王衛國向威海電子提供的擔保，天津日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稅後純利為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7,2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及2B條所賦予之涵義(香港法律第32章)；
「天津日拓」	指	天津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王祥」	指	天津日拓的現有股東王祥，於增資前持有天津日拓70%的權益；
「王衛國」	指	天津日拓的現有股東王衛國，於增資前持有天津日拓30%的權益；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曾志銘先生、隋世凱先生、毛萬鈞先生及姜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杜力先生及吳克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

\* 僅供識別。